

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关于废止
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生生物放生管理
规定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
裁量权基准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玉湖规〔2025〕1号

澄江市抚仙湖管理局、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、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，局机关各部门：

经中共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党组 2025 年第 19 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《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生生物放生管理规定》（玉抚规〔2020〕1号）和《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玉抚规〔2020〕2号），自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玉溪市湖泊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